

征收土地预告公告

灵政土示范区公告〔2025〕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经研究，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告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职教园区华阳路西侧、求真路东侧范围内和大王镇千店村经十路路口，涉及大王镇小北村、新店村、千店村等集体经济组织土地。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三门峡市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和经十路的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二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的”和第三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的征收土地情形”。

三、工作安排

（一）开展土地现状调查。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将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

（二）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66号）要求，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将同步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四、其他事项

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公告时间：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5日。

特此公告。

